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66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9年1月28日與被上訴人結婚前之98年2月21日，經仲介公司之居間，與門牌○○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屋）之前所有人王○○簽署買賣契約書，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5萬元（簽約款60萬元、完稅款95萬元、尾款450萬元），王○○於同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能證明簽約款60萬元中10萬元由其於簽約現場以現金給付；且上訴人之母親及舅舅於同年3月9日分別匯款30萬元、2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係將匯款贈與上訴人，再受上訴人指示始匯款予被上訴人；又其支付仲介費4萬3000元，係基於其與仲介公司間之居間契約，無法認定為被上訴人代墊，亦未證明係由被上訴人與仲介公司簽訂居間契約，或兩造曾約定系爭房屋仲介費應由被上訴人支付，抑或該仲介費係被上訴人本應支付之義務。又系爭房屋為兩造婚後共同居所，上訴人給付裝潢費用21萬3750元之原因者眾，或為贈與，或為日後居住品質考量而自願給付，或兩造另有約定等等，無法認定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另被上訴人以系爭房屋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下稱系爭富邦銀行貸款），嗣於101年10月15日改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貸（下稱系爭花旗銀行貸款），上訴人雖主張伊自98年5月至101年10月間、101年11月至104年8月間，分別以現金存款方式代為清償系爭富邦銀行貸款94萬7090元、系爭花旗銀行貸款93萬9840元等語，惟上訴人於

98年4月至104年8月間每月自其名下金融帳戶提款數萬元，無法證明係用以給付系爭富邦銀行貸款、系爭花旗銀行貸款共188萬6930元。上訴人因資金之需求而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間以系爭房屋增貸300萬餘元（下稱系爭增貸），其中300萬元供上訴人使用，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之借款，兩造乃約定自系爭增貸起由上訴人負擔房屋貸款（含系爭花旗銀行貸款及增貸）及其餘家中開銷，被上訴人則負擔子女保險費及教育費（下稱系爭約定），雖兩造於109年4月30日調解離婚，該約定係針對房貸給付與子女教養費用之負擔，與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否無必然關連，難認上訴人自109年4月30日起，即無依系爭約定給付貸款之義務，故上訴人自104年9月起至111年6月止依系爭約定代為清償系爭花旗銀行貸款107萬4058元、系爭增貸238萬6542元，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簽約款、仲介費、貸款及裝潢費用共620萬428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